

經銷商營運規定契約書

本營運規定契約書,係為綠天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公司”)與申請人權利義務之規範。

- 一、申請人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,或依法律上規定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,並有行為能力者可申請加入會員並自簽署本契約者。
- 二、申請人於參加時須詳讀公司之“經銷商營運規章”及“契約書”,並遵守公司之規定,不得違反公司之規章;若經勸不改者,公司得以取消其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公司個別獨立之經銷商,在外不得代表公司,並應為其在外一切銷售行為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申請人係屬獨立之經銷商,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,不得代理公司有任何法律行為,如因此發生之法律責任,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- 五、申請人不得利用公司之經銷制度,從事其他非公司商品之行銷活動。
- 六、申請人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。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,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、受領申請人送回之商品,並返還申請人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公司之款項。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申請人之款項,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,及因該進貨對該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由公司取回退貨者,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- 七、申請人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,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,退出公司計畫或組織,並要求退貨。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,不得要求退貨。公司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,接受申請人退貨之申請,並以申請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申請人所持有之商品。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申請人所持有之商品時,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申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。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,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。由公司取回退貨者,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。
- 八、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貨,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如下:自可提領之日起 46-60 天內,減損價值 10%; 61-120 天內,減損價值 30%; 121 天-6 個月內,減損價值 50%; 6 個月以上不接受退貨。
- 九、申請人提出終止契約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重新加入,成為公司之經銷商。
- 十、申請人在銷售商品時不誇大其詞誤導消費者,販賣過程中若有欺瞞或誇大其詞,經舉證屬實違反法令者,本人需負完全責任。
- 十一、申請人不得以其他品牌之包裝及標籤銷售本公司之商品。
- 十二、公司有權調整銷售品項及服務。
- 十三、申請人必須以現金、匯款或刷卡支付費用。
- 十四、本契約書之條款如有更正或新增時,以契約書為依據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書附件(「公平交易法」,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」及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」)為契約之一部分,條文如有修正時,以新增修訂條文為主。
- 十六、法人會員請附公司申請/變更登記表影本,個人會員請附身份證正反面及存摺影本。
- 十七、申請人若有以下之不肖行為經舉證屬實者,公司得以取消其會員資格,並不得再申請加入。
 - 1、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。
 - 2、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。
 - 3、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。
 - 4、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 - 5、違反本法、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。
- 十八、為因應市場結構,法令之變動或其他之需要,公司得修改制度及相關程序。
- 十九、若申請人違反營運規章被解除或終止契約時,對於該申請者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,依照本契約書之第六至第九條辦理。
- 二十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,悉以台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唯所有之糾紛必先採取協調方式,無法解決時方得起訴,除依本契約外,未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訂之。

本人同意上述申請契約書相關條文,公司擁有修正及最終解釋權利。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茲同意本人之子女_____
(身份證號:_____)與多層次傳銷事業-綠天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締結書面
參加契約，成為其傳銷商。向綠天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報備，恐口說無
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 綠天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會員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